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授出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註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將於該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讓本公司編製載入該通函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限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待本公司公佈有關豁免方告作實。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亦可能更改豁免。

收購事項須待臨時買賣合約及有關收購該等物業之正式買賣合約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子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梁錦華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